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財務資料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2019年同期及2019年12月31日比較數字及經甄選解釋附註載列如下。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324,560,034	533,757,730
銷售成本		<u>(155,370,691)</u>	<u>(234,056,017)</u>
毛利		169,189,343	299,701,713
其他收入		590,661	788,4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786,311	1,731,4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750,241)	(266,552,964)
行政開支		(22,562,269)	(20,622,80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9,811,318)	(1,657,1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045,379)	—
財務費用	7	(7,851,243)	(8,367,4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049,338)</u>	<u>3,030,970</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	(76,503,473)	8,052,2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3,712,058</u>	<u>(565,543)</u>
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u>(72,791,415)</u></u>	<u><u>7,486,661</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0,615,112)	8,643,075
— 非控股權益		<u>(2,176,303)</u>	<u>(1,156,414)</u>
		<u><u>(72,791,415)</u></u>	<u><u>7,486,66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u><u>(0.53)</u></u>	<u><u>0.0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752,521	57,877,771
使用權資產		50,933,772	67,432,907
無形資產		3,958,850	3,803,8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193,425	51,157,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039,668	13,816,840
遞延稅項資產		21,777,459	18,599,089
		<u>158,655,695</u>	<u>212,688,447</u>
流動資產			
存貨		476,044,144	503,447,1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22,557,509	188,092,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6,115,527	60,602,04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	433,2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185,079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	156,541
可收回所得稅		1,957,581	2,455,174
已抵押存款		29,076,150	33,556,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85,033	137,475,542
		<u>767,521,023</u>	<u>926,217,847</u>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128,311,486	229,871,356
合約負債		30,977,257	29,326,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22,927,397	241,361,254
計息銀行借貸	17	273,223,010	180,00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1,997,994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	100,00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3,64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612,411	9,812,410
租賃負債		19,571,612	23,362,334
		<u>683,621,167</u>	<u>813,817,587</u>
流動資產淨值		<u>83,899,856</u>	<u>112,400,2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2,555,551</u>	<u>325,088,70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533,688
租賃負債		32,727,766	41,935,8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727,766</u>	<u>42,469,507</u>
資產淨值		<u>209,827,785</u>	<u>282,619,2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33,400,000	133,400,000
儲備		63,422,029	134,037,141
		<u>196,822,029</u>	<u>267,437,141</u>
非控股權益		<u>13,005,756</u>	<u>15,182,059</u>
權益總額		<u>209,827,785</u>	<u>282,619,2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前身寧波杉杉服裝品牌經營有限公司(「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杉杉服裝品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2018年6月27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股份」)及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該兩家公司均於中國成立。於2020年6月24日，杉杉股份出售本公司25%股權，持股由67%下降至42%。自此之後，董事認為杉杉股份及杉杉控股分別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此等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8月24日獲授權刊發。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相關的會計政策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4。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運用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以及其影響披露於附註5。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19年年度財務報

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事項

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冠狀病毒及COVID-19為全球緊急衛生事件。自此之後，本集團的業務於以下方面受到重大干擾：

- 由於社交距離的要求及建議，對若干服裝的需求減少；
- 主要供應商的存貨供應中斷；
- 政府何時解除封鎖、社交距離要求何時放寬及疫情對本集團主要產品需求的長期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發生的重大事項及交易與全球疫情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有關，概述如下。

(a) 銷售及現金流量減少

誠如附註6所披露，自疫情影響蔓延以來，大多數收入來源均大幅減少。本集團認為銷售減少及預算收入減少為減值跡象，因此釐定其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所包括的資產性質，使用價值於所有情況下均較高。

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於中國銷售服裝）的減值測試概述如下：

基於預測現金流量，銷售服裝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銷售服裝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未來5年的預算以及其後的最終價值。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可悉數收回。

(b) 出租人給予之租金減免

由於政府政策，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及2月關閉部分零售店。該等零售店於2020年3月得以重開。

由於一段很長時間內未能營運，本集團自出租人取得各種租金減免，包括：

- 租金寬免；及
- 租金延期

誠如附註4所討論，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條件的租金減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引入之可行權宜方法。於本期間內訂立之絕大部分租金減免符合條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已導致租賃負債總額減少人民幣138,651元。該減少之影響已於觸發作出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修訂本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修訂本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修訂本修訂若干特定的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此外，該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自2020年6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修訂，就因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而產生及符合以下條件的租金減免為承租人會計處理提供可行權宜方法：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該等條件之租金減免可根據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符合租賃修訂之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其他規定對有關減免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條件的租金減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已追溯應用，即已對所有符合條件的租金減免應用，就本集團而言，該期間為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

將租金減免作租賃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已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之影響入賬為使用權資產。透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且租賃負債變動之影響於觸發作出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計入損益。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影響於附註3(b)披露。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經修訂概念框架並非準則或會計指引。其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一項準則或會計指引之任何規定之上。經修訂框架包括：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之新章節；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資產及負債之最新定義；及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之作用。

5.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然而，誠如附註3所披露，COVID-19之影響要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

- (a) 租金寬減是否符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引入之實際權宜方法入賬的標準；
- (b) 評估實體是否可合理保證其將會否遵守政府補助附帶之條件；
- (c) 計算於期末顯現減值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
- (d) 釐定何種於期後獲得之資料可證明於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條件（「**報告期後調整事項**」）及何種於期後獲得之資料不可證明於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條件（「**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此外，當以下判斷及估計變動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時，COVID-19之影響須對以下各項作出修訂：

- (a) 釐定因受到COVID-19影響而滯銷之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 (b) 對客戶退貨之估計及釐定本集團用於估計有退貨權之銷售交易價格之方法；
- (c) 對按信貸條款銷售予客戶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包括加入前瞻性資料以補充過往信貸虧損率；及
- (d) 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儘管本集團於期內經歷倒退，董事並不認為存在對本集團於未來18個月之持續經營狀況產生疑惑之重大不確定性。此判斷乃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鑒於財務狀況表之相關優勢、現有貸款之到期日及有關該等貸款並無契諾，具有未提取的融資信貸，同時基於附註3所述於貿易分部內構建的假設及潛在場景，連同董事對各場景之建議回應作出。於各種情況下，緩解行動均受到管理層控制，於其與酌情開支相關時可予以啟動，且不會影響其滿足需求之能力。於各場景中，均假設毋須對業務作出重大結構變動。於各種場景下，經採取所需緩解行動後，預測顯示於編製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為適合，且支持該判斷之假設並無須披露之重大不確定性。

6. 分部資料及收入

(a) 可報告分部

於報告期間，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作為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利潤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在中國從事服裝貿易的單一可報告分部。執行董事按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運作的概要：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服裝貿易	298,607,591	526,993,579
商標轉許收入	25,952,443	6,764,151
	<u>324,560,034</u>	<u>533,757,730</u>

於下表，收入以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服務項目及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服裝貿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324,560,034	533,757,730
主要產品／服務		
標準服裝產品	298,607,591	526,993,579
商標轉許收入	25,952,443	6,764,151
	<u>324,560,034</u>	<u>533,757,730</u>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FIRS	89,483,297	221,340,708
SHANSHAN	203,298,729	294,175,424
LUBIAM	5,825,565	11,477,447
其他	25,952,443	6,764,151
	<u>324,560,034</u>	<u>533,757,730</u>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317,814,751	526,993,579
隨時間轉移	6,745,283	6,764,151
	<u>324,560,034</u>	<u>533,757,730</u>

(b) 地區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其收入均源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概無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7.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利息	1,213,271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5,208,304	7,296,24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429,668	1,071,229
	<u>7,851,243</u>	<u>8,367,478</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開支	9,047,325	14,067,693
無形資產攤銷	252,068	187,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57,270	23,191,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58,481	12,979,84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9,811,318	1,657,1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045,379	—
已售存貨成本	155,370,691	234,056,017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92,462	—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14,944,413	9,131,822
有關浮動租賃付款開支	3,920,174	1,287,363
商標付款	317,965	326,242
員工成本	40,524,008	47,736,285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就過往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零元 (2019年：人民幣0.06元)	—	8,004,000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期內源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內所得稅撥備	—	2,119,178
遞延稅項	<u>(3,712,058)</u>	<u>(1,553,63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3,712,058)</u></u>	<u><u>565,543</u></u>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u><u>(70,615,112)</u></u>	<u><u>8,643,075</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33,400,000</u></u>	<u><u>133,400,000</u></u>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為數約人民幣23,232,02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317,387元）。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99,820,733	254,889,390
應收票據	2,224,348	2,878,940
減：減值撥備	(79,487,572)	(69,676,254)
	<u>122,557,509</u>	<u>188,092,076</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57,826,849	119,371,094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14,928,749	33,400,253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44,444,170	33,844,556
超過一年	5,357,741	1,476,173
	<u>122,557,509</u>	<u>188,092,076</u>

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240天的一般信貸期，但可能向財力雄厚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更長的信貸期。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35,752,464	56,077,7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67,822	19,960,835
減：減值撥備	(2,665,091)	(1,619,712)
	<u>86,155,195</u>	<u>74,418,886</u>
減：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u>(10,039,668)</u>	<u>(13,816,840)</u>
	<u><u>76,115,527</u></u>	<u><u>60,602,046</u></u>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銀行承兌票據	40,000,000	80,700,000
貿易應付賬款	88,311,486	149,171,356
	<u>128,311,486</u>	<u>229,871,356</u>

貿易應付賬款通常應於12個月內結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62,122,740	112,360,646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10,115,969	25,435,206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8,526,777	8,560,070
超過一年	7,546,000	2,815,434
	<u>88,311,486</u>	<u>149,171,356</u>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309,144	232,369,776
其他應付稅項	1,336,319	858,577
退款負債	7,281,934	8,132,901
	<u>222,927,397</u>	<u>241,361,254</u>

17. 計息銀行借貸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附註a)	76,317,010	—
以歐元(「歐元」)計值的銀行借貸(附註b)	96,906,000	—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附註c)	100,000,000	180,000,000
	<u>273,223,010</u>	<u>180,000,000</u>

- (a) 於2020年3月26日，本集團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就10,780,000美元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由本集團關聯公司杉杉股份作擔保，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年利率1.00%計息，及將於2021年3月11日償還。
- (b) 於2020年3月25日，本集團與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布魯塞爾分行就12,400,000歐元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由本集團關聯公司杉杉股份作擔保，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年利率0.28%計息，及將於2021年3月22日償還。由於最近的歐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保持負值，故期內的利率將僅為0.28%。
- (c) 於2020年6月30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5.00%至5.44%(2019年12月31日：5.00%至5.6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董事通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董事認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與寧波杉杉榮光服飾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樂卡克」）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20年6月22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及樂卡克不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錄得出售權益之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7,384,775元，該收益作為出售之所得現金款項人民幣500,000,000元與樂卡克未經審核賬面值人民幣32,615,225元之差額計入本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註冊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u>133,400,000</u>	<u>133,400,000</u>

20. 關聯方披露

(a)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可分類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	433,2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165,079	—
— 非貿易性質	20,000	—
	<u>185,079</u>	<u>—</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	136,541
— 非貿易性質	—	20,000
	<u>—</u>	<u>156,541</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非貿易性質	—	(100,00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8,737)	—
— 非貿易性質	(1,989,257)	—
	<u>(1,997,994)</u>	<u>—</u>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4.3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加價基準向以下各方重新收取的產品檢驗費用：		
— 一間聯營公司	62,688	6,126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 同系附屬公司	—	2,478,912
自以下各方作出的採購：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539,382)
— 一間聯營公司	—	(341)
以下各方收取的利息開支：		
— 一間關聯公司	(1,213,271)	—
以下各方收取的分包費用：		
— 一間聯營公司	—	(74,563)
以下各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	(2,017,574)
— 關聯公司	(1,676,120)	—
以下各方收取的水電費：		
— 直接控股公司	—	(765,703)
— 一間關聯公司	(400,904)	—
以下各方收取的銷售佣金：		
— 同系附屬公司	—	(991,402)
以下各方收取的購物商場開支：		
— 一間關聯公司	(46,013)	—
— 同系附屬公司	—	(248,927)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短期福利	1,229,170	1,592,861
—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8,999	102,198
	<u>1,328,169</u>	<u>1,695,059</u>

2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u>6,988,969</u>	<u>12,195,686</u>

上文所披露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均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豁免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有關。

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賃亦須繳納額外租金，額外租金將根據有關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照協議中承諾的營運收入若干百分比計算。由於於各報告期末該等零售店的未來收入無法精確釐定，故相關或然租金尚未納入租賃負債的釐定。

(b)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

22.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7月3日，根據雙方於2020年1月23日訂立的協議，杉杉股份完成向李興華女士出售30,815,4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3.1%），總代價為人民幣80,736,348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對國內消費市場帶來的劇烈衝擊，服裝服飾行業經歷前所未有的低迷狀態。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入出現較大幅度下滑，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3.8百萬元減少約39.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24.6百萬元。儘管本集團快速做出多項成本節約舉措積極應對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但由於人工、倉儲、店鋪渠道等費用支出具有一定的剛性，收入降幅遠超成本節約，致使本集團的淨利潤同步出現大幅下滑。

為應對市場寒冬、重振經營，本集團主動求變，提出「向運營要效益、向創新要增量、向機制要活力」的年度經營方針，通過渠道優化、產品及供應鏈調整、佈局新零售場景、組織架構調整與機制改革等多種策略來穩定業務基本盤、改善公司整體運營效率。

在渠道管理方面—為應對疫情的持續影響，本集團根據店鋪的經營表現，對終端渠道進行了相應的結構性調整：(1)優化分銷商體系，取消業績較差的分銷商授權資格，同時積極拓展優質分銷商在空白市場的佈局和現有市場的替代；及(2)優化調整直營終端，主動「瘦身」，關閉虧損、低效的門店，同時對優質門店積極改善升級，包括形象升級、陳列升級以及強化終端零售培訓等。在本期間，本集團之零售網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80間調整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075間，其中，FIRS 559間，SHANSHAN 504間，LUBIAM 12間，三個品牌零售店鋪總數減少約為16%。

在產品及供應鏈方面—本集團強化總部與終端聯動，讓零售終端參與產品開發、組貨等環節，以順應終端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加強對產品毛利空間的控制。同時，繼續引入新的供應商，優化供應商結構，提升供應商議價能力，加強對採購成本、供應效率、產品品質等方面的管控。

在佈局新零售方面—2020年本集團全面啟動對新零售場景的佈局，包括線上電商、直播、微信小程序以及外部互聯網平台合作等，以刺激業務增長。同時，本集團將通過

零售智能化資訊系統建設，打通線上線下消費場景，提升消費者體驗與互動。

在組織架構調整與機制建設方面—為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本集團進行了組織架構調整，實行業務板塊事業部制及總部職能中心化；進行人力調整，並完善運營系統制度；強化績效考核、創新激勵機制，如引入門店合夥人機制等，將為本集團成本、效率及業務增長帶來明顯改善。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產生自對分銷商的銷售、直接銷售及加盟商銷售。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3.8百萬元減少約39.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24.6百萬元，主要由於：(1)國內疫情及相關防控措施對本集團分銷商體系、自營零售體系、加盟商體系等造成嚴重影響；(2)本集團對上述三類渠道終端的結構優化，致使「對分銷商的銷售」、「直接銷售」、「加盟商銷售」等渠道的銷售收入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下滑；及(3)疫情期間客戶推遲招投標的時間及職業裝業務的季節性影響，導致職業裝業務收入出現大幅下滑。預計2020年下半年職業裝業務收入會有明顯改善。

目前，本集團大力拓展與外部各類電商零售平台合作，對其進行線上品牌授權，合作方在各類電商平台的成交總額表現較為突出，使本集團「商標專許收入」大幅增長，這也是本集團品牌市場地位的突出體現。

具體詳見下文「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按品牌劃分的收入」各節。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載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對分銷商的銷售	17,849	5.5	56,284	10.5
直接銷售				
電子商務平台	29,941	9.2	52,482	9.8
自營零售店	59,349	18.3	86,201	16.2
加盟商銷售				
合作安排	181,107	55.8	275,515	51.6
LUBIAM品牌的加盟安排	1,705	0.5	3,356	0.6
職業裝	8,657	2.7	53,156	10.0
商標專許收入	25,952	8.0	6,764	1.3
總計	<u>324,560</u>	<u>100</u>	<u>533,758</u>	<u>100</u>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載按品牌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FIRS	89,483	27.6	221,341	41.5
SHANSHAN	203,299	62.6	294,175	55.1
LUBIAM	5,826	1.8	11,478	2.1
其他	25,952	8.0	6,764	1.3
總計	<u>324,560</u>	<u>100</u>	<u>533,758</u>	<u>100</u>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9.7百萬元減少約43.5%至本期間人民幣169.2百萬元，主要由於(1)本集團總收入的減少；及(2)本集團為減少疫情期間的庫存而提供更多折扣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向加盟商收取的雜項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約25.0%至本期間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至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為出售本公司聯營公司樂克卡20%股權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7.4百萬元，其被本集團存貨撇減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員工成本、廣告及促銷開支、裝修費用及折舊。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6.6百萬元減少約17.9%至本期間人民幣218.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收入減少導致向加盟商支付的收入分成費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歸於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差旅費及商標付款。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百萬元增長約9.7%至本期間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申請新海外銀行貸款之銀行費用人民幣2.2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至本期間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i)分銷商償付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速度緩慢；及(ii)疫情導致來年國內市場的經濟不穩定性。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減值虧損主要為應收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寧波傑艾希服裝有限公司之長期未償還款項。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約6.0%至本期間人民幣7.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費用主要指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應繳的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出現虧損，期內所得稅可抵免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轉為本期間的虧損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由於(1)因人工、倉儲、店鋪渠道等費用支出的固定性質，使得疫情造成的收入下降遠超本集團所節約之成本；及(2)受疫情影響，分銷商償付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速度緩慢導致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增加。

營運資本管理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567	388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86	65
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207	180

本集團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8天增至本期間的567天，主要由於受疫情影響銷售下降致存貨積壓。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平均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天增至本期間的86天，主要由於期內主要分銷商還款緩慢。

本集團應付賬款平均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天增至本期間的207天，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向供應商付款緩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由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已抵押的存款人民幣33.6百萬元分別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主要由於受疫情影響，本集團銷售收入大幅下滑，而人工成本、倉儲成本、店舖渠道租金等為固定性費用支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3.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6頁附註17。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9.5%及15.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針對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此於本期間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以便能滿足本集團不時的現金需求。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6月27日，按每股3.78港元之價格發行33,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H股股東之任何股息付款以或將以港元作出，這令本集團面臨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帶來的市場風險。同時，本集團還面臨著以歐元和美元計價的銀行借貸帶來的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匯率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工具的使用。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H股於2018年6月2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6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2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48.5百萬元已就以下用途使用，該等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		本期間實際 已用金額	於2020年6月30日 實際未使用金額
	計劃金額	至2020年6月30日 實際已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零售網絡	20.9	20.9	—	—
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	13.6	13.6	—	—
資訊科技系統	10.7	4.0	2.2	6.7 ^(附註)
倉儲及物流中心	4.5	4.5	—	—
一般營運資金	5.5	5.5	—	—
	<u>55.2</u>	<u>48.5</u>	<u>2.2</u>	<u>6.7</u>
合計	<u>55.2</u>	<u>48.5</u>	<u>2.2</u>	<u>6.7</u>

附註：由於項目推進推延，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第四季度就其資訊科技系統使用所得款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54名僱員（2019年12月31日：669名僱員）。本期間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7百萬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水準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獎金與本集團的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會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就其審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出售樂卡克20%股權之主要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有關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出售樂卡克20%股權之主要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7頁附註18。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來年的預期資金來源將暫時來自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資源及來自銀行借貸。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本架構與於2019年12月31日者相比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存款人民幣29,076,15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3,556,150元)為未償還銀行承兌票據作擔保。除已抵押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未償還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本期間後事項

莊巍先生(「莊先生」)、楊峰先生、惠穎女士已於2020年6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29日，董事會議決提名趙春香女士、周玉梅女士及鄭世傑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等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此外，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同日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及2020年8月2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7月6日之通函。

除上文及本公告第21頁附註23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前景及計劃

2020年下半年，宏觀經濟壓力將會持續，疫情影響在局部區域或將持續，零售消費市場主體需主動應對、積極轉型。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在「經濟內迴圈」、「互聯網+」的背景下也會迎來新機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深挖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奮楫爭先，著力打造更好的品質和服務，提升品牌形象及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從而穩固並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

面對新的挑戰與機遇，本集團將堅持圍繞「向運營要效益、向創新要增量、向機制要活力」的經營方針，採取積極靈活的管理措施來推動運營恢復活力。2020年下半年，本集團在經營管理上將「規模與效率」並重，通過合理佈局、理性擴張、精細運作，規範運營流程，以保障營業收入的增長與成本效率的改善；運用技術化手段來提升精細化管理能力，加強總部與零售終端的聯動，通過產品提升、供應鏈管控、終端形象提升、陳列改善等多重手段，以提升終端店效、平均人效及市場回應能力；強化對外合作的開放度，持續放大品牌價值，利用線上電商、直播平台、微信小程序等進行品牌推廣和市場行銷，以放大新的業務增長點。同時，本集團將以年度經營方針為指導，堅持創新驅動、優化管理機制，開源節流、省煩從簡，不斷激發企業生命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以透明負責的方式進行本集團業務及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其長期利益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前任主席莊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前任主席缺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曹陽先生（「**曹先生**」）擔任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莊先生已與曹先生跟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的任何股東意見或關注事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寶豐先生（委員會主席）、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H股，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H股。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因應本公司向各董事及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競爭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本公司之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必須於本公告披露的利益衝突。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0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駱葉飛先生(主席)

曹陽先生(副主席)

嚴靜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春香女士

周玉梅女士

鄭世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